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2022-060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伟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0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727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2022-06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6日(星期二)至12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uangxin@chinaguangx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3日 上午 0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金祥先生

财务总监:何王珍女士

董事会秘书:赵英杰先生

独立董事:祝传颂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3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6日(星期二)至12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uangxin@chinaguangx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英杰

电话:0563-6832979

邮箱:guangxin@chinaguangx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2022-059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金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0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727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

董事何王珍、袁晓明、朱文婷、曾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2022-06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727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9%。

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金蝶云之家)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3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

4.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7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6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按照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合格 不合格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人数: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人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人数=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股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数<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人数	2021年净利润为1,479,380,288.82元,相比2019年增长192.5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92名激励对象中: (1)12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本期激励对象的90名激励对象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人数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727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65,025,5389万股的0.19%。

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1	何王珍	董事、财务总监	21.00	6.30	6.30
2	袁晓明	前董事	21.00	6.30	6.30
3	龚俊明	董事、副总经理	21.00	6.30	6.30
核心骨干员工(87人)			342.7588	102.8276	102.8276
合计(90人)			405.7588	121.7276	121.7276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21.72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0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727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广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众信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0日
- 2、“众信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21日
- 3、“众信转债”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4.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26日
- 5.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2年12月28日
- 6、“众信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5日是“众信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众信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众信转债”,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众信转债”将停止交易。)
- 7、“众信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21日
-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众信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众信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众信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众信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目前“众信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众信转债”的议案》,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7.74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众信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赎回“众信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38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时间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即2022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1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众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发行新股,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12元/股调整为1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7年12月21日起生效。

(2)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股票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众信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3)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5元/股调整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2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4)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8月16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5)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经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11.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0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6)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2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7)因公司向郭洪斌等6名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30%的股权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445,374股,新增股份于2019年1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8)因“众信转债”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2019年4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最终董事会确定将“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99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7.92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4月17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向下修正“众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9)因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部分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92元/股调整为7.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10)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93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1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11)由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股份。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对“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0月30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12)因“众信转债”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2022年5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最终董事会确定将“众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7.92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5.95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5月25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众信旅游:关于向下修正“众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5、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28日期间,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众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5元/股)的130%(即7.74元/股)的情形,“众信转债”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众信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众信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B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